



安全理事会关于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3 年 9 月 2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
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在此谨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2003年9月24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

问题 1：请说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及其同伙在贵国进行的任何活动、对贵国及区域构成的威胁、以及可能的趋势。

答复 1：由于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组织闹宗派、反动、狂热，从他们统治阿富汗之初，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不允许他们在伊朗境内进行任何活动。另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他们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曾向国际社会发出了适当的警告。伊朗采取这种政策时，一些国家正在为塔利班作为阿富汗的合乎宪法的政府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组织得到承认而努力。由于上述原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强烈反对他们的这种政策，而且从未与塔利班政权建立外交关系。

在塔利班和“基地”组织联合统治阿富汗期间，这些团伙的敌对行动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造成了严重的破坏，特别是，导致东部边境普遍的不安全，1997年，数名伊朗外交官在马扎里沙里夫遭到杀害。

这种危急的局势进一步加剧了东部边境已经很紧张的气氛，与塔利班政权的全面军事冲突一度曾大有一触即发之势。为此，在与阿富汗交界处部署了大量伊朗军队，以应付该地区的现实威胁。

问题 2：贵国是如何把委员会的清单纳入本国法律制度和行政结构，包括纳入金融监督、警察、移民控制措施、海关和领事部门工作？

答复 2：外交部定期向有关的政治、安全、军事、领事、金融、经济和司法部门和机构发送委员会规定的更新名单。名单将按程序下达到各部门的下级单位，以便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390（2002）号和1455（2003）号决议采取必要措施。

问题 3：贵国在执行工作中是否遇到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如果是，请说明这些问题。

答复 3：这方面存在各种问题，目前的主要问题包括：名字被列入名单的人员的个人数据不完整；缺照片；没有明确提及其中一些人的国籍；这些人经常使用假证件或者伪造证件。

问题 4：贵国政府是否在本国境内查出任何列于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是，请概要说明已经采取的行动。

答复 4: 到目前为止,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尚未查出名单所列任何人。

问题 5 :请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交与乌萨马·本·拉丹或者塔利班或“基地”组织成员有关,但没有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的姓名/名称,除非这样做会妨碍调查工作或执法行动。

答复 5: 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列有 78 名已经被逮并且驱逐回原籍国的可疑人员的名单。另一份列有 147 个人名的名单已经提供给委员会。还拘留了几个可疑分子,以对他们进行进一步的调查。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期间途经巴基斯坦非法进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 2 300 多人被立即移交给巴基斯坦边防部队。这些人的名字已经转交给委员会。在最近与伊拉克的战争以及对设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的安萨尔伊斯兰组织团伙总部的军事行动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阻止了与该团伙有关联的大约 400 人进入伊朗境内。

问题 6 : 是否有任何列入清单的个人或实体因为被列入清单而对贵国政府提起诉讼或参与这样的诉讼?请酌情具体和详细地说明。

答复 6: 无。

问题 7 : 贵国是否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贵国的公民或居民?贵国政府是否有任何与这些个人有关,但尚未列入清单的资料?如果有,请向委员会提供已有的这些资料以及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的类似资料。

答复 7: 无。

问题 8 : 请说明贵国根据本国法律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本国境内开展活动,并防止个人参加“基地”组织在本国领土或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建立的训练营所采取的任何措施。

答复 8: 自从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统治阿富汗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便加强了东部边境的安全措施,以应付这些团体的任何活动。随着阿富汗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强了这些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在联合国监测组的报告(S/2002/1338)中提及,该小组的任务是监督安全理事会第 1390(2002)和 1455(200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举措,使这些地区的著名学者、思想家、精英以及人民了解情况,防止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分子在该国东部扩大影响。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采取的措施,“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分子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安全感,因此,除其他因素外,这些构成了上述团伙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活动的最大的障碍。

问题 9 : 请简述 :

- (a) 执行上述决议所要求的资产冻结的国内法律基础 ;
- (b) 国内法在这方面的障碍和为克服这些障碍而采取的步骤。

答复 9a: 请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补充报告 (S/2003/266, 附文), 第 3、4 和 5 页。

答复 9b: 不存在具体的法律障碍。

问题 10: 请叙述贵国政府有何组织结构或机制, 可查出和调查在贵国管辖范围内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有关的金融网络, 或那些向他们提供支持的人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请酌情指出贵国的努力如何在本国、区域和 (或) 国际各级进行协调。

答复 10: 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决定和指示, 赋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第 1373 号决议的首次国家报告 (S/2001/1332, 附文) 所提及的) 国家协调委员会成员以打击包括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联系的成员在内的恐怖主义团伙和个人的活动的责任。

问题 11: 请说明要求银行和 (或) 其他金融机构采取的步骤, 以找到并查明属于或帮助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实体或个人的资产。请说明“应注意事项”或“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请说明这些要求是如何强制执行的, 包括负责监督的机构的名称或活动。

答复 11: 中央银行和经济及金融事务部定期向生物、经济和金融机构转发作为相关指令附件的委员会更新名单。这些实体也定期向外交部汇报调协结果。

问题 12: 第 1455 (2003) 号决议呼吁会员国提供“全面综述清单所列个人和实体被冻结的资产”。请提供根据该决议冻结的资产清单。这一清单还应包括根据第 1267 (1999)、第 1333 (2001) 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所冻结的资产。请尽量在每张清单中包括下列资料:

- 资产被冻结的个人或实体的身份;
- 说明被冻结的资产的性质 (即银行存款、证券、企业资产、贵重物品、艺术品、不动产和其他资产);
- 被冻结资产的价值。

答复 12: 由于在答复以上几个问题时所提及的至今为止采取的措施,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迄今尚未发现属于委员会名单所列个人和团体的银行账户或者任何动产或者不动产。

问题 13: 请表示贵国是否根据第 1452 (2002) 号决议, 归还原先因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或实体有关而冻结的任何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产。如果是, 请提供理由、解冻或归还的数量和日期。

答复 13: 基于对以上诸问题的答复, 对这个问题的答复为否。

问题 14：根据第 1455 (2003)、第 1390 (2001)、第 1333 (2000) 和第 1267 (1999) 号决议，各国必须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任何人均不得直接间接为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或为捐助他们而提供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请说明国内法律基础，包括简要说明贵国控制这类资金或资产流向所指个人或实体的法律、条例和 (或) 程序。这一部分应包括以下说明：

- 使用何种方法将对委员会所列个人或实体、或对以其他方式被指为“基地”组织或塔利班的成员或与他们有联系者所实行的限制，通知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这一部分应包括说明被通知的机构种类和使用的方法。
- 有何规定的银行提出报告的程序，包括使用可疑交易报告，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有何提供可疑交易报告的要求，并说明如何审查与评价这类报告。
- 对贵重商品 (例如金、钻石和其他有关物品) 的流动有何限制或管制。
- 对诸如或类似于“哈瓦拉信托”的其他汇寄制度、以及参与为社会或慈善目的之基金筹款或付款的慈善机构、文化组织和其他非营利组织有何限制或管制。

答复 14: 除了到目前为止在答复以上问题时提供的说明以外，请参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补充国家报告 (S/2003/266, 附文)。

根据制裁规定，所有国家应采取措施，阻止名单所列人员入境或者过境 (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第 2 (b) 段)。

问题 15：如果为执行旅行禁令采取了立法和 (或) 行政措施，请予以简要说明。

答复 15: 请参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第 1390 (2002) 号决议的报告 (S/AC.37/2003/69, 附件)。与此同时，加强了边境出入境点的监测和控制，外交部领事司以及驻外领事部门提供了适当的咨询意见，请他们在签发签证时，保持警惕。对一些国家的签证申请暂停办理。

问题 16：贵国是否已把清单所列个人列入本国“禁止入境名单”或边境检查站名单？请简要说明采取的步骤和遇到的困难。

答复 16: 是的，已经将名单输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出境和入境港口现有的计算机网络。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这些人使用伪造证件和假名字；在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之间漫长的边境线沿线维持安全和实行更严格的管制方面面临重重困难。

问题 17：贵国多久向边防管理机关传送更新名单？各入境点是否都有能力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

答复 17: 内政部定期向各执法机构发送这类名单, 一收到外交部发来的这类名单便立即发出, 以便这些机构采取适当措施, 实行安全控制, 特别是在出入境点。所有边境出入境点都有电子搜寻名单。

问题 18 : 贵国在入境点或在其过境时是否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如果是, 请提供相关补充资料。

答复 18: 否。

问题 19 : 如果贵国为把清单输入贵国领事馆参考数据库而采取了措施, 请予以简要说明。贵国的签证机关是否查到清单上的人签证申请?

答复 19: 名单的附件发送给外交部有关部门, 包括领事部, 对有关人员提供了必要的情况介绍。到目前为止,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外领事馆尚未收到任何这类人员的签证申请。

问题 20 : 如果贵国现在为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与其有联系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常规武器和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规定了有关措施, 请予以说明。贵国现在为阻止上述人等获得为武器研发及生产所需的物品和技术规定了何种出口管制?

答复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或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 根据其按照禁止这类武器的各项多边法律文书承担的责任, 也就是, 《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 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防止这类武器以及有关材料、装置、设备和技术的生产和发展。国防部是唯一获得授权可以制造常规武器并且控制武器弹药进出口的当局。另外, 内政部和执法机构根据 1971 年 2 月 15 日通过的《关于惩处武器弹药走私犯以及武装走私犯的刑事法令》, 采取了严格的措施, 防止任何走私军火弹药的非法行为。另外, 由于过去 20 年来, 阿富汗安全管制不严, 这些地区的犯罪分子和贩毒分子活动普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各种广泛的安全安排, 实行更严格的管制措施, 维持与阿富汗和巴基斯坦边境的安全, 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武器弹药走私。

问题 21 : 如果贵国采取措施把违反对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武器禁运定为刑事罪, 请予以说明。

答复 2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相关的高级别决策部门的决定, 自从塔利班 1995 年统治阿富汗之初便对其实行了有效的军火禁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对塔利班实行有效的军火禁运。违反政府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军火禁运规定, 将作为犯罪行为受到惩处。在答复问题 22 和 23 的时候提及武器进出口的程序, 根据相关的可适用的刑事法律, 超出上述程序范围的任何活动将被视为犯罪行为。

问题 22：请说明贵国是否有武器/武器代理许可证制度，如有，请说明这一制度如何阻止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获得已确立的武器禁运所规定的物品。

答复 22：国防部不通过经纪人和中间商进行出口交易，对任何交易国防部都必须确认客户身份。另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般只向政府出口武器，所以说充分遵守了联合国所有相关的制裁规定。另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购买国之间的合同是在总统或者国防部部长一级正式签订的。将关于不准向第三方再出口武器的条件写入合同，这是防止恐怖主义团伙获得伊朗制造的武器的又一项保障。

问题 23：贵国对在境内生产的武器和弹药有何保障措施，确保不转落到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成员和其他与他们有联系的个人、团体、事业和实体的手中或被他们使用？

答复 23：国防部在与有关国家进行交易时需获得最终用户证书，并且确保不与受到联合国制裁的国家进行任何交易。事实上，这种做法是确保防止诸如塔利班和“基地”组织之类的团伙获得伊朗制造的武器的一条保障措施。

问题 24：贵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协助它们执行上述决议内的措施？如果愿意或有能力，请提出补充细节或建议。

答复 24：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再重申随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并且在这方面与有关邻国联系，扩大合作，以便加强接壤边境地区的管制。情报部门与一些其他国家保持联系，以便促进打击恐怖主义活动方面的双边合作。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根据适当的信息和资源的情况对其他国家提出的援助要求给予考虑。

问题 25：如果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制裁制度有任何未完全执行之处，请予以说明，并说明贵国认为何种具体援助或能力建设可提高贵国执行上述制裁制度的能力。

答复 25：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充分遵守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所有相关的制裁规定。但是，由于漫长的共同边境线以及巴基斯坦和阿富汗境内的在许多情况下无法控制的地区，以及提供有效的安全和监测措施的费用负担过重，特别是考虑到犯罪分子和贩毒分子在该地区的活动，期望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供资助和相关的技术设备。2002 年 10 月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国监测小组的成员曾有机会访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一些这类困难的地区，充分注意到其中一些问题以及该国在这方面的需要。